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9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年11月19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

联系人：市场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01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8日，即在2019年10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市场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zr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s@zr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一：《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修改赎回费率。《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二：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中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在通过《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调整实施前《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二、对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为实施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和用途”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前：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为五档，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为两档，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注：1个月=30日）

修改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7日≤Y＜30日	0.50%
30日≤Y＜180日	0.50%	Y≥30日	0
Y≥18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注：1个月=30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19年10月20日10:00至2019年10月20日12: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官网（www.zrfunds.com.cn）、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手机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平台（名称：中融基金）将于2019年10月20日10:00至2019年10月20日12:00暂停服务。

2、自2019年10月20日12: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本公司“T+0赎回提现业务”也将同时暂停，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zrfunds.com.cn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相关基金费率并因此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9年10月2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相关基金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0（A类份额）
	001580（C类份额）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3（A类份额）
	001504（C类份额）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4（A类份额）
	001503（C类份额）

二、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1、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0%调低至0.6%，托管费年费率由0.2%调低至0.1%。

2、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0%调低至0.6%，托管费年费率由0.2%调低至0.1%。

3、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0%调低至0.6%，托管费年费率由0.2%调低至0.1%。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基金费率条款进行了必要的修订。鉴于上述基金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注册资本、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本次在修订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注册资本、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并进行了更新。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内容如下：

（一）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一、基金管理人”一条中的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注册资本信息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二、基金托管人”一条中的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调整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一条中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一、基金管理人”一条中的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注册资本信息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调整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注册资本：3.6172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二、基金托管人”一条中的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调整为：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一条中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一、基金管理人”一条中的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注册资本信息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调整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注册资本：3.6172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二、基金托管人”一条中的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调整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一条中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四）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一、基金管理人”一条中的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注册资本信息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调整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注册资本：3.6172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二、基金托管人”一条中的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调整为：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一条中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五）南方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一、基金管理人”一条中的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注册资本信息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调整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注册资本：3.6172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二、基金托管人”一条中的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调整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一条中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六）南方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一、基金管理人”一条中的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注册资本信息条款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调整为